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钢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03民初10982号原告邵军与被告李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付的135000元借款本金，并自2024年11月8日起以135000元为基数，年利率12.4%为标准计算利息至款清为止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